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視覺藝術學院 應用藝術研究所 視覺一館使用公約

100年6月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目的

本公約係關於視覺一館的管理及使用等事項之規範，藉以維持優良且安全之環境。

第二條：定義

- 一、專用部分：辦公室、教師研究室、教室、展覽空間、工作室及學生個人工作室等
- 二、全體共用部分：通過數個專用部分之走廊或樓梯間等其他構造上以及利用上均供所有使用者共用的部分。

第三條：專用部分之用途

辦公室、教師研究室、教室、展覽空間、工作室及學生個人工作室等，不得供其他之用途。

第四條：使用者之責任與義務

- 一、使用者應共同維護視覺一館之安全與美觀，若有非人為損害情形應立即告知系所向營繕組報修。
- 二、非經校方同意不得施以任何建造、改裝、改造等措施。
- 三、共用部分不得放置物品或晾曬衣物。
- 四、車輛不得進入本館室內。

第五條：管理責任

一、專用部分：

本所目前在視覺1館之使用空間如下：

1. 一樓所辦公室、二樓教師研究室(4間)、小扇形空間及玻璃教室→由所辦管理。小扇形空間或玻璃教室如需借用，應於3日前向所辦提出申請，核准後方可使用。
2. 二樓纖維工作室→依各工作室管理辦法管理。

二、全體共用部分：

由視覺一館使用單位(博士班、應用所、造形所、材創系)共同負責規範。如需借用館內共用場地，應於7日前填寫”校園空間借用申請表”，向視覺藝術學院提出申請，核准後方可使用。

第六條：對違反館內空間使用之措施

使用者如有違反上述用途規定時，本所可採取如下措施：

1. 將該使用者姓名以及違反內容加以佈告。
2. 要求該使用者停止其妨害行為等，並限期改善。
3. 於共用部分放至私人物品者，經勸告而未於2週內改善，本所將逕予移除，所產生之費用將由其使用者支付，並停止其專用部分之使用權。
4. 使用者對視覺一館之構造有損害時，必須負回復原狀暨賠償之責。

第七條：本公約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